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586.htm 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6-01-09

【生效日期】2006-01-09 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：薄熙来 二 六年一月九日 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 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及《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第8号)中的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一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、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化肥、成品油、原油的佣金代理业务，以及化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。二、对于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的，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汽车(2006年12月11日起取消本限制)、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化肥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等商品，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1%。三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四、香港、澳门服务

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